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NTCJ-G2026-0009 ，（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2026年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球墨铸铁双层井盖座、防沉降球墨铸铁双层井盖座、球墨铸铁水箅、可调式防沉降井盖（濠河款式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聊城淞泽钢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日 期：2026年6月1日

备注：

1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货物的制造商，否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4.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